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崔贵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担任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贵森	
股份名称	宝丽兴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908,755股，占比 75.03%	直接持股 8,749,900 股，占比 34.72%
		间接持股 665,801 股，占比 2.6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493,054 股，占比 37.6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6,255 股，占比 48.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2,500 股，占比 26.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65,801 股， 占比 2.64%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665,801 股，占比 2.6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801 股，占比 2.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3月21日,公司股东崔贵森与史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崔贵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749,900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史春。</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庭内部财产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该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1日，公司股东崔贵森与史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崔贵森愿意将其持有宝丽兴源的8,749,900股股份转让给史春，史春同意购买上述由崔贵森所持有的宝丽兴源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收购人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失信行为，其收购意图为看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崔贵森身份证复印件

史春身份证复印件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贵森

2022年3月21日